ICS 03.080.01

CCS A 90.94

|  |
| --- |
|  |

DB4110

许昌市地方标准

 DB 4110/T ××××—××××

|  |
| --- |
|       |

城市国家基本公共服务

15分钟生态体验圈

|  |
| --- |
|  |
|  |

×××× -××-××发布

××××-××-××实施

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录

[前  言 II](#_Toc42939307)

[引  言 III](#_Toc42939308)

[1 范围 1](#_Toc42939309)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_Toc42939310)

[3 术语和定义 1](#_Toc42939311)

4 布局规划 ............................................................................1

5 场地环境及设施要求 ………………………………………………………………………………………1

6 管理规范 ……………………………………………………………………………………………………1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许昌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本文件××××年××月首次发布。

引  言

2015年底，中央城市工作会议提出了“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城市发展理念，要求转变城市发展方式，提高城市发展可持续性和宜居性。为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建立健全“更舒适、更生态、更便捷、更活力、更就近”的公共服务体系，助力许昌宜居之城建设。许昌市围绕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优军保障、文体服务等9大领域建立和完善城市公共服务体系。以创建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综合试点为抓手，开展了公共服务标准化工作，不断提升全市社会治理能力，促进社会治理能力现代化。

15分钟生态体验圈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15分钟生态体验圈的基本原则、规划布局、场所及设施及管理规范。

本文件适用于由许昌市市区15分钟生态建设及管理。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DB/T ××××—×××× 城市容貌管理规范

DB/T ××××—×××× 城市河湖水系管理考核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15分钟便民服务圈

出门15分钟步行距离即可享受生态休闲体验社区公共服务圈。

4 规划布局

4.1 应结合许昌城市总体规划，做到科学合理，体现均等化的要求。

4.2 应符合3.1的要求，满足时间维度和空间尺度要求。

4.3 应因地制宜，以现有的绿地为基础，开展“园林式园区、社区花园式单位、居住区创建”活动，推进“园区、厂区、小区、小区”绿化。

4.4 坚持“能绿则绿”可绿面积乔灌草合理搭配，非林下草坪（含地被植物）面积不超过总绿化面积（含水域）的30 %，做到黄土不露天。

4.5 应统一规划，合理布局，特色鲜明，园林建筑小品等与环境相适宜。

5 场地环境及设施要求

5.2 场地环境和设施应舒适可靠，符合公共场所安全以及卫生防疫的相关规定。

5.3 场地布局应符合“端庄大方、朴素整洁、经济实用、美观精致”的理念。

5.4 场地绿地率不低于32 %。

5.5 场地全年空气优良率不低于80 %,所经河湖水系水质应到达相关国家标准的要求。

5.6 场地应配备有残疾人和老年人专用服务设施和工具。

6 管理规范

6.1 生态休闲体验场所应有专门的单位或专人负责管理。

6.2 生态休闲体验场所应整洁卫生，符合DB/T ××××—×××× 的规定。

6.3 生态休闲体验场所所流经河湖水系应符合DB/T ××××—×××× 的规定。